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陳俊傑
電話：04-22289111#19502
電子信箱：L3143@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0014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應切實於編列預算額度內依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規定：「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復查行政院主計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略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 二、請本府各機關在辦理文康活動時，切實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議會聯絡小組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五科)